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苑芬
電話：02-7712-9036
電子信箱：yf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29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、簡報_個資安維案件常見爭點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重點分析報告、簡報_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 (A09000000E_115002955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2955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2955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「個資安維案件常見爭點之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判決重點分析報告」及「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」簡報各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或所轄管之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3月18日個資籌查字第1150500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及簡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3/23 12:06:00 文
章

